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ST宇顺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

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，预计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条规定，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2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量来看，时间较为紧张，存在无法在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披露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风险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工作进展，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相关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，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条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

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情形的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二、历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的披露情况

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《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，并于2025年4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量来看，时间较为紧张，存在无法在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披露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风险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工作进展，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相关工作。

2、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